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郭明明、徐春祥、周观根、何月珍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8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根据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与关联方浙江东南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新材”）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因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调整与关联方浙江东南新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亚马逊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马逊置业”）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未超过 3,000 万元，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调整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调整后 2018 年度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东南新材	镀锌卷	1,000	1,219.34	1,500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亚马逊置业	绿化工程施工	0	300.00	500
合计	-	-	1,000	1,519.34	2,0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浙江东南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东南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建荣

注册资本：41,088 万元人民币

住所：萧山区杭州江东工业园区江东一路 7068 号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热镀锌卷（板），铝锌复合卷（板），轧硬卷（板），冷轧卷（普冷卷）（板），家电基板，汽车基板，太阳能基板，建筑基板，科技环保新材料，工业氯化亚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东南新材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浙江东南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状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二）杭州亚马逊置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亚马逊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殷建木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萧山区衙前镇新林周村

经营范围：房地产项目投资、开发经营。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杭州亚马逊置业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杭州亚马逊置业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状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交易定价参考采购发生时当地同类商品销售主体的报价以及关联方向其他客户销售商品的交易价格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确定。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

(2)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业务发生时按笔分别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能够充分利用关联双方的优势资源，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上述各项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均

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在财务、人员、资产和住所等方面均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事先认可意见

经过与公司沟通以及认真审阅资料，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成本，该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二）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南网架调整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系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成本，该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调整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光大证券对公司调整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核查意见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7 日